枣环许可字〔2023〕9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付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高性能复合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付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付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高性能复合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大官庄村西，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1#车间，给水管生产及注塑车间；2#车间，造粒、双壁波纹管、中空壁缠绕管车间）、辅助工程（办公楼）、储运工程（给水管生产所用新塑料颗粒存放在1#车间内，破碎清洗好的废旧塑料存放在2#车间内）、给水、排水、供电、供热公用工程、废气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占总投资的0.82%。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治理措施。

成型、熔融造粒、注塑及废料破碎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须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Ⅱ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排放标准。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污染防控，强化厂区生产车间、危废间、事故水池等区域地面防渗，确保事故废水应急及时收集处理。加强地下水监控监测，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厂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管道及配件生产切割下脚料、质检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造粒工序；造粒工序熔融挤出废料、废滤网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及时转运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要求。

（六）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按要求设置规范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安装VOCs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最近敏感点大官庄村开展每年春夏秋季4次VOCs例行监测（夏季2次）。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建立长期有效的污染防治机制。建设相应的围堰、事故水池及相应配套导排系统等。健全完善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确保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八）项目建成后，颗粒物、VOCs排放量应控制在0.173t/a、0.398t/a以内。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及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3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 |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